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选派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的通知

留金美[2014]7021号

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信息技术与综合系统数学组织（以下简称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英文名称 Mitacs）关于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派 125 名中国优秀本科生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请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品学兼优，年级综合排名在院系的前 10%；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

3. 为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选拔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

习的人员。

4. 身心健康。

5. 具备出色的英语口语及写作能力。

二、选派领域及实习内容

1. 专业领域主要但不仅限于自然科学、科技、工程与数学等。

2. 实习内容主要包括：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2) 通过报告、会议及联谊活动等形式与加拿大各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3) 参加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举办的关于团队合作、问题解决、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方面的研讨会；

(4) 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各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5) 准备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非学术性论文，就大学教育创新展开交流；

(6)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三、资助内容和实习期限

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标准提供实习期间 2 个月的生活费、一次性中国与加拿大之间的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及签证申请费；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将负责学生在加拿大实习期间一个月的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后勤安排及组织活动等相关费用。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

四、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

1.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接此通知后，请各单位即根据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提供的可申请课题列表（详见网站 www.mitacs.ca/GRI2015）进行选拔。在选拔时尽量避免集中于某个专业。推荐人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3. 请通知被推荐人务必于2014年9月17日前登录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网上报名系统 <https://lc.mitacs.ca/globalink/>，完成网上申请。

4. 请被推荐人于2014年9月25日—9月30日间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与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协议”，拟留学单位及导师等信息请按照向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请于2014年10月1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五、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将对其进行评估并提供拟录取人员名单及课题、导师安排。

本项目派出人员本科毕业后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如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研究生学位，亦不受回国后工作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的限制。

录取人员将在加拿大开展为期3个月（2015年6-9月，共12周）的实习。人员派出后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佳睿

联系电话：010-66093952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信箱：jrli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